

河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工作简报

2025 年第 8 期（总第 35 期）

河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7 日

河南省召开 2025 年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工作推进会

3 月 11 日，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河南省 2025 年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以下简称“四普”）工作推进会。会议由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协调组副组长、省文物局资源管理利用处副处长李光明主持，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协调组组长、省文物局资源管理利用处处长刘岩，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业务指导组组长、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院长楚小龙与会。

会上，业务指导组专家王海讲解了近期省级平台数据审核常见问题并为各地市答疑解惑。李光明在会上传达了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第三期调训班的任务要求和国家文物局“四普”调度会最新工作安排，强调“四普”工作已到关键节点，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要进一步做好与普查成员单位的业务沟通。加强与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加大历史建筑、农业遗产等行业文化资源的调查力度，构建多层次的文物保护体系。二是要充分利用好“四普”实地调查后期阶段。进一步加强新发现线索的梳理与落实，提升新发现文物的数量和质量，做强文物普查的增量优势。三是要保持上传数据审核和灭失文物现场核查的同步推进。进一步严格流程管理，细化审核程序和标准，并组织专家组对灭失文物进行逐处核查与认定，各地市要认真组织做好准备工作。

刘岩在总结讲话中指出，目前新的文物法已实施，对“四普”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我省要提高认识，提升站位，抓好以下几个重点工作：一是加快数据上传，保证数据质量。各级普查办和专家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上传数据审核工作。二是要加大新发现力度，开展“三名”历史建筑、遗址类文物等专项调查。三是各地市要加强对灭失文物点的复核，专家要做好实地督导工作，规范标准程序。四是各省辖市要及时召开工作推进会，向各

县（区）级普查办传达调训班的精神与要求，以保证“四普”工作的高质量推进。

会后，包市专家组以座谈会形式进一步讨论并解决近期“四普”工作情况及问题。各级“四普办”、省级包市专家参加本次会议。

送：国家文物局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发：河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文博单位
